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179号

当事人：乌苏市美时美客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B9JL6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重庆路391号（锦绣华庭西门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咸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10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黄艳梅、展新磊接到群众举报，称其在乌苏市美时美客便利店购买的部分蔬菜价格过高，接到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重庆路391号（锦绣华庭西门南侧）的乌苏市美时美客便利店，在向经营者咸瑞萍出示了执法证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14种蔬菜价格中：土豆的购进价格为3.5元/公斤，售价5.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36.3%；白菜购进价格为1.5元/公斤，售价4.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66%；大葱购进价格为2.5元/公斤，售价6.5元/公斤，销差价率是61.5%；油白菜购进价格为3元/公斤，售价6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50%；上海青购进价格为3元/公斤，售价6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50%；大芹购进价格为3元/公斤，

售价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40%；包包菜购进价格为1.5元/公斤，售价2.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40%；皮牙子购进价格为2元/公斤，售价4.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55.6%；青萝卜购进价格为1.3元/公斤，售价2.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48%；菠菜购进价格为3元/公斤，售价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40%；胡萝卜购进价格为2.5元/公斤，售价5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50%；香菜购进价格为5元/公斤，售价8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37.5%；红薯购进价格为5元/公斤，售价8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37.5%；山药购进价格为9元/公斤，售价14元/公斤，进销差价率是35.7%。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市监明电[2020]7号）文件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14种蔬菜的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哄抬蔬菜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的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哄抬蔬菜价格的违法行为，并退还消费者多收的价款。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0月27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展新磊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5日晚上从乌苏市巴海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了一批水果蔬菜，共计24

个品种，购进价格总额为4227.4元。其中土豆购进73.4公斤，每公斤3.5元，共256.9元；白菜购进80.2公斤，每公斤1.5元，共120.3元；大葱购进23.6公斤，每公斤2.5元，共59元；油白菜10公斤，每公斤3元，共30元；上海青购进10公斤，每公斤3元，共30元；大芹购进11.4公斤，每公斤3元，共34.2元；包包菜购进25.8公斤，每公斤1.5元，共38.7元；皮牙子37.4公斤，每公斤2元，共74.8元；青萝卜购进30公斤，每公斤1.3元，共39元；菠菜购进10公斤，每公斤3元，共30元；胡萝卜33.6公斤，每公斤2.5元，共84元；香菜购进0.6公斤，每公斤5元，共3元；红薯购进50.4公斤，每公斤5元，共252元；山药购进29公斤，每公斤9元，共261元。截止2022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土豆销售价5.5元/公斤，已销售51.8公斤，还剩21.6公斤；白菜销售价4.5元/公斤，已销售80.2公斤，未剩余；大葱销售价6.5元/公斤，已销售23.6公斤，未剩余；油白菜销售价6元/公斤，已销售10公斤，未剩余；上海青销售价6元/公斤，已销售10公斤，未剩余；大芹销售价5元/公斤，已销售11.4公斤，未剩余；包包菜销售价2.5元/公斤，已销售25.8公斤，未剩余；皮牙子销售价4.5元/公斤，已销售37.4公斤，未剩余；青萝卜销售价2.5元/公斤，已销售30公斤，未剩余；菠菜销售价5元/公斤，已销售10公斤，未剩余；胡萝卜销售价5元/公斤，已销售33.6公斤，未剩余；香菜销售价8元/公斤，已销售0.6公斤，未剩余；红薯销售价8元/公斤，已销售50.4公斤，未剩余。山药销售价14元/公斤，已销售29公斤，未剩余。经核算：土豆进销差

价率是36.3%、白菜进销差价率是66%、大葱进销差价率是61.5%、油白菜进销差价率是50%、上海青进销差价率是50%、大芹进销差价率是40%、包包菜进销差价率是40%、皮牙子进销差价率是55.6%、青萝卜进销差价率是48%、菠菜进销差价率是40%、胡萝卜进销差价率是50%、香菜进销差价率是37.5%、红薯进销差价率是37.5%、山药进销差价率是35.7%，上述14种蔬菜的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当事人该批14种蔬菜经营额（经营额=销售单价×已销售公斤数）为：土豆的经营额为284.9元，白菜的经营额为360.9元，大葱的经营额为153.4元，油白菜的经营额为60元，上海青的经营额为60元、大芹的经营额为57元，包包菜的经营额为64.5元，皮牙子的经营额为168.3元，青萝卜的经营额为75元，菠菜的经营额为50元，胡萝卜的经营额为105元，香菜的经营额为4.8元，红薯的经营额为403.2元，山药的经营额为406元；该批14种涉案蔬菜的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实际销售额-销售量×购进价格/（1-正常进销差价率）]为：土豆的违法所得为6元，白菜的违法所得为175.8元，大葱的违法所得为62.6元，油白菜的违法所得为13.8元，上海青的违法所得为13.8元、大芹的违法所得为4.4元，包包菜的违法所得为5元，皮牙子的违法所得为53.2元，青萝卜的违法所得为15元，菠菜的违法所得为3.8元，胡萝卜的违法所得为24.2元，香菜的违法所得为0.2元，红薯的违法所得为15.5元，山药的违法所得为4.5元，违法所得共计397.8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6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乌市监责退〔2022〕179号，由于消费者未实名购买无法联系，当事人在退款期限内未能退还多收价款397.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2、乌苏市美时美客便利店负责人咸瑞萍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事实，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对多收价款的行为立即改正并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4、现场检查照片16张，证明2022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10月26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情况；

6、对乌苏市美时美客便利店经营者咸瑞萍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店销售涉嫌哄抬蔬菜价格的蔬菜品种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多收价款的确认的事实基本情况的确认；证明该店多收价款无法退款的事实的确认。

7、《退款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退款通知书的情况；

8、新市监明电〔2020〕7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证明疫情期间购销差价率不得超过 35%，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2年1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2]17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的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本局认为，乌苏市美时美客便利店涉嫌哄抬蔬菜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构成了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哄抬蔬菜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疾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重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和第十六条：“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当事人应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97.8 元；

二、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1989 元。

罚没款合计2386.8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